

附件 4

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评选条件

社区两委一站机构健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社区高度重视绿化美化工作，将绿化美化纳入社区日常工作，能认真遵守各项绿化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有关绿化美化的方针政策。

（二）社区有专职绿化队伍及工作人员，能有效组织开展社区绿化美化工作，并且做到各项绿化工作有档可查。

（三）社区绿化布局合理，设计上以人为本。“庭院一棵树”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乔、灌、花、草配置合理，三季有花、四季有绿，无绿化死角；城市核心区和文保区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5%，一般城市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2020 年后新设立的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

（四）社区高度重视古树名木的管理和养护工作，落实古树名木台账制度，古树名木全部得到有效保护。

（五）社区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达到二级以上绿地管理质量标准；绿地内无私搭乱建、违规种植等现象；绿地内附属设施完整。

（六）社区内积极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美化等立体绿化，有条件的应建设绿荫停车场。

（七）社区积极组织各类绿化美化活动，社区内居民、单位能通过植树种草、美化环境、低碳出行、园艺文化传播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参与绿化美化公益活动，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不低于 90%。

（八）认真组织各种形式的绿化宣传活动，大力倡导“植绿、爱绿、护绿”的社区绿色文化，措施得力，效果显著。